

9.1.4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安装过程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了验收。本项目在调试中技术、设备和安全设施安全、可靠，未发现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调试正常。

9.1.5 结论

内蒙古鄂尔多斯物流有限公司油气一体化综合项目（加气部分）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9.2 建议

根据国内外加气站持续改进的情况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发展趋势，为了进一步提高加气站安全设施的装备水平，更加完善安全管理水，从以下方面提出安全建议：

9.2.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方面

- 1、本项目液化天然气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故针对液化天然气特点，应对LNG储罐、加气机及相关设施进行严格管理。
- 2、安全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企业制定的安全设施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完善，保证安全设施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同时，完善安全设施管理台帐，明确责任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予以更换。
- 3、对全站进行排查，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及《安全色》（GB2893-2008）要求进行标识，并增加安全色说明。